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钱润泽，男，1998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沁源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润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241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生效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最高法刑核 29471306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0) 云刑终 1241 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钱润泽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0) 云刑终 1241 号刑事裁定中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钱润泽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89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 云 0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的定罪和第

二项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法院（2020）云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的量刑，即撤销对被告人钱润泽的量刑；终审判决以原审被告人钱润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，期间月均消费216.43元，账户余额44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润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陶燕明，男，1963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燕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燕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84元，账户余额376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燕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杨文有，男，1986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979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1元，账户余额56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